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3〕25号

关于《宣恩县珠山镇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巨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宣恩县珠山镇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宣恩县珠山镇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宣恩县珠山镇五金工具制造项目位于宣恩装备制造产业园（宣恩县珠山镇融城社区四组），厂区占地面积 21689.00 m²，建筑面积 32550.00 m²，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 5 栋，其分别为 1#原材料仓库车间、2#产品仓库车间、3#铸造车间、4#水泵生产

车间以及 5#车间（目前用途暂不明确，闲置用于远期规划）。3#铸造车间设置有垂直造型生产线两条和砂处理再生生产线一条，4#水泵生产车间设置有水泵组装生产线一条和喷涂生产线一条，同时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铸造水泵壳体约 2 万吨，年生产水泵 50 万台。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0.1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宣恩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应采取洒水降尘、渣土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运营期于铸造车间主要产尘点中频炉、造型浇筑工序及砂处理系统等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负压风机统一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烤漆房全密闭作业，喷漆废气负压收集经漆雾过滤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铸造车间和喷漆房废气

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做到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30m³）处理后由自建污水管网和泵站提升至 209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宣恩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贡水河（忠建河宣恩城区段）。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工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围挡，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设置封闭式厂房，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及时清运施工弃渣，减少临时堆置时间，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桶（箱），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中频炉熔炼废渣、砂处理系统废砂、水泵生产车间废铁屑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漆雾过滤毡和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均为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10月18日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